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文件

西藏昌都市乡村振兴局

昌财农指〔2021〕67号

川财预指〔2021〕84号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西藏昌都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为有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藏财农指〔2021〕41 号），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万元。县（区）财力科目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县（区）支出科目列“21305 扶贫”，并向昌都市财政局编报决算。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各县（区）收到补助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分解下达，聚焦问题、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二、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区）要落实好主体责任，聚焦巩固脱贫攻坚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出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各县（区）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抢抓实施季节，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在拨付资金时，要在指标文件中标明资金层级、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要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衔接，项目进展、资金支出等情况要口径、数据统一，杜绝虚报、瞒报、乱报，对于弄虚作假的，昌都市将严肃处理。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相

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切实落实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并于10月30日前将绩效目标报昌都市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备案。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分配表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6日


西藏昌都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26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农村科，
存档。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资金	备注
合计		8000	
1	江达县	1000	
2	贡觉县	1000	
3	察雅县	1000	
4	八宿县	1000	
5	左贡县	1000	
6	芒康县	1000	
7	洛隆县	1000	
8	边坝县	1000	